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4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7年2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投资本投资”或“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中科创投资本投资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的5年，年利率为6.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许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承担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设立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1 月 12 日，中科创资本投资与深圳市聚海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

为保证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运行，中科创资本投资拟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远期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协议拟约定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年化收益不足约定金额时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并承担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远期收购及合伙企业清算时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远期收购的义务，公司对子公司上述行为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子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子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子公司进行有效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子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子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产业投资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若出现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形，存在进行差额付款的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承担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承担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为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承担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